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33 号（总号：186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 33 号 (总号:1860)

目 录

习近平在秘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让中秘友好之船扬帆远航.....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5 号).....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7)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6 号).....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9)
国务院关于《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6)
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批复	(17)
国务院关于《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8)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0)
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73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43)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45)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	(47)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30, 2024 Issue No. 33 (Serial No. 1860)

CONTENTS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Peruvian Media China-Peru Friendship: Setting Sail Toward an Even Brighter Future.....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5).....	(7)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Holidays on National Festivals and Commemoration Days.....	(7)
Measures for Holidays on National Festivals and Commemoration Days.....	(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6).....	(9)
Regulations on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Jinan (2021-2035).....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for Building China (Zhe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into a Bulk Commodity Resource Allocation Hub.....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Qingdao (2021-2035).....	(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Nanning (2021-2035).....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Ningbo (2021-2035).....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rrangements for Several Festivals and Holidays in 2025.....	(23)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2)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Tax Collection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24)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3)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	(3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ickness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43)
Interim Measures for Sickness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43)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omoting the Adoption of Digital Twins Technology fo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ervoirs, Sluice Gates and Flood Storage and Detention Areas.....	(4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the Differentiated Supervisory Approach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ory Rules for Some Non-bank Institutions.....	(4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limination and Renewal of Old Railway Diesel Locomotives.....	(49)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limination and Renewal of Old Railway Diesel Locomotives.....	(4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习近平在秘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让中秘友好之船扬帆远航

当地时间 11 月 14 日，在赴利马对秘鲁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秘鲁人报》发表题为《让中秘友好之船扬帆远航》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让中秘友好之船扬帆远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南半球的初夏时节，充满生机和希望。应博鲁阿尔特总统邀请，我即将对秘鲁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这是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后第二次访问秘鲁这个中国在太平洋对岸的“邻居”。这里孕育了卡拉尔、查文、奇穆、印加等古老文明，这里的人民亲切地称呼中国人为“老乡”，这里的国会通过决议将每年 2 月 1 日确定为“中秘友谊日”，这里的中餐馆叫做“吃饭”。每次来到秘鲁，我都深深感受到秘鲁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

这份情谊根植于古老文明的智慧。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延绵 5000 多年的文明，以卡拉尔文明为代表的海洋文明和以印加文明为代表的陆地文明彰显了秘鲁文明的历史悠久和丰富多元。中外考古学界认为，中华文明和美洲文明实际上是同一祖先的后代在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产物。文明的智慧让我们理念相近、心灵相通。中国人历来讲究“以至诚为道，以至仁为德”，印加人倡导“莫偷盗、莫撒谎、莫懒惰”。

秘鲁思想家马利亚特吉曾讲，“在精神和物质上，中国比欧洲更接近我们。我们人民的心理更像亚洲人而不是西方人”。这就是华人移民 175 年来同秘鲁人民血脉相融、不可分割的“文明密码”。近期，两国广播电视部门将在秘鲁举办《从长城到马丘比丘》首映式，展播《三体》等中国优秀影视作品，相信这将有助于秘鲁朋友更加深入了解中国。

这份情谊传承自遥相辉映的历史。很多人告诉我，中秘两国人民看到对方就“望之可亲”，看到对方的文物就感到“似曾相识”。比如，秘鲁出土的印加人金面具同中国三星堆的黄金面具如出一辙。马丘比丘古城祭台上有一块“拴日石”，印加人通过日影变化，确定季节、编制日历，这同中国古代的日晷异曲同工。中国古蜀先民以展翅飞翔的太阳神鸟表达对太阳和太阳神的崇拜，这同印加文明一般无二，都体现出对光明的向往。去年以来，“何以文明”全球巡展走进秘鲁，“印加天路”安第斯文化展、“印加人和帝国四方之地”等展览来到中国，受到两国民众热烈欢迎。近日，双方已在秘鲁举办“太阳之光：古蜀文明与印加文明互鉴展”，欢迎大家前去参观，相信一定能够找到更多中秘文明交相辉映之处。

这份情谊深化于互利共赢的合作。秘鲁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拉美国家之一。半个多世纪以来，中秘关系始终稳步前行，特别是 2013 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边关系不断深化，

务实合作成果丰硕，惠及两国人民。新冠疫情期间，中国向秘鲁派遣医疗专家组，尽己所能向秘鲁提供疫苗和抗疫物资，以实际行动证明，中国是关键时刻值得秘鲁信赖的朋友。秘鲁是首个同中国签署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的拉美国家、最早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拉美国家之一。中国已经连续 10 年成为秘鲁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出口市场，去年秘鲁对华出口额占秘鲁出口总额的 36%。中资企业在秘鲁投资存量约 300 亿美元。中资企业投资的拉斯邦巴斯铜矿项目产值约占秘鲁国内生产总值的 1%，创造了上万个就业岗位。中资企业承建的通贝斯大区加利多医院惠及逾 10 万居民，利马三大区水务项目建成后将解决 40 余万秘鲁人民卫生用水问题。

中国古语说：“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秘鲁谚语说：“人民的声音就是上天的声音。”让人民过上更美好生活是我们两国的共同追求。我们要弘扬中秘传统友谊，拓展深化各领域互利合作，赋予其新时代的内涵。今年 7 月，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成功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这为包括秘鲁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了新机遇，为中秘互利合作开辟了新的广阔前景。

这次访问期间，我将和博鲁阿尔特总统以视频方式共同出席钱凯港开港仪式。钱凯港是中秘共建“一带一路”重要项目，也是南美首个智慧港口。钱凯港一期工程可以将秘鲁到中国的海运时间缩短至 23 天，节约 20% 以上的物流成本，每年为秘鲁带来 45 亿美元收入，创造 8000 多个直接就业岗位。钱凯港的建成有助于秘鲁构建从沿海到内陆、从秘鲁到拉美和加勒比其他国家的立体、多元、高效互联互通格局，打造以钱凯港为起点的“新时代的印加古道”，带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整体发展和一体化建设。港口项目部还建立动物救助站，主动肩负起救助企鵝、海豹、

鸟类的社会责任，改善湿地、海滩、生物栖息地的环境状况。我们要共同把钱凯港建设好、经营好，使“从钱凯到上海”真正成为促进中秘和中拉共同发展的繁荣之路。中方也愿继续在秘鲁实施“小而美”民生合作项目，推动开设鲁班工坊、中文工坊，加强两国职业教育合作，鼓励中资企业为当地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履行好社会责任，让“老乡”情谊更加真实可感。

我们要担起文明互鉴时代责任，加强在文化艺术、教育、科研、旅游、青年、文化遗产保护、考古等领域交流合作，采取更多措施便利两国人员往来，进一步夯实双边关系发展社会民意基础。密切两国在文明古国论坛机制内合作，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支持各国文明交流互鉴，让世界不同文明如同中国九寨沟的五彩池和秘鲁马拉斯的梯田，虽色彩斑斓、形状各异，但交相辉映、相得益彰，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继 2008 年、2016 年两次成功举办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后，秘鲁将第三次主办这一重要会议。3 次会议的主题从“亚太发展的新承诺”，到“高质量增长和人类发展”，再到今年的“赋能、包容、增长”，充分展现出秘方推动建设开放型亚太经济、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坚强决心，有力发出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利马声音”。中方坚定支持秘方办会，愿同秘方密切配合，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在亚太合作中留下新的“利马印记”，为推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秘鲁纳斯卡文明的巨大地画，身在其中者迷，唯有居高者方能窥其全貌。中国也有诗云，“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中方愿同秘方一道，坚持登高望远，从历史长周期把握世界大势，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共同落实好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拉美朋友常说，“没有勇气的人，永远不会

攀山渡海”。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方愿同秘鲁朋友一道，同心所向，跨越山海，驾驶中秘友好之船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人民日报利马 2024 年 11 月 14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春节，放假 4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第四项修改为“（四）劳动节，放假 2 天（5 月 1 日、2 日）”。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 6 天。”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一) 元旦，放假1天（1月1日）；

(二) 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三) 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

(四) 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

(五) 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

(六) 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

(七) 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至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 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二) 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 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1 月 8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公布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

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

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

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三) 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 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 (五) 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六) 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 (七) 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八) 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

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 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 (六)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七)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

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67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济南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济南是山东省省会，黄河流域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北方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济南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济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3.2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3.5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38.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56.0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1.9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

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强化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作用，发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的引擎作用，带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示范，加强济南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稳步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有序开发，强化市域城镇间的协调联动和功能互补。系统推进黄河两岸生态保护，筑牢南部泰山山脉重要生态屏障，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应严格保护泉域补给区和地下水径流通道。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空间需求。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

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长城（齐长城济南段）、泰山（灵岩寺）等世界遗产和大明湖、千佛山等风景名胜区，加强趵突泉、黑虎泉、五龙潭、珍珠泉等名泉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济南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济南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济南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1月8日

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4〕16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

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推动大宗商品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有效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全面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完善配套政策，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分步骤分阶段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好指导支持，帮助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做好指导服务，推动《方案》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1月8日

国务院关于《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6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青岛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青岛是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北方对外开放门户、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岛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

青岛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4.1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68.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05.00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84.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27.69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1.68%；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2.11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强化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作用，深度

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强青岛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推进中心城区东西两岸联动发展，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港产城融合发展，促进环胶州湾地区城镇集约紧凑布局。推动陆海生态协同保护，提升大泽山等地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大沽河流域与河口海湾的系统保护修复，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拓展现代都市农业空间，保护胶莱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的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布局。加强国际航空港枢纽功能，提升国际航运等现代服务能级，加强青岛港与黄渤海区域港口功能的协同布局，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齐长城遗址、琅琊台遗址及崂山等风景名胜区。加强对城市建筑

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青岛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青岛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青岛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1月9日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7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南宁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南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华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面向东盟开放门户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宁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南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7.0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2.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020.5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05.57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9.7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

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引领北部湾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加强南宁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稳步推进东部新城发展，强化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对市域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加强邕江及内河水系保护，保护恢复南部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富硒土地资源，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需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强化与北海、钦州、防城港功能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

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大明山等自然保护区和青秀山等风景名胜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对城区特别是邕江沿岸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壮乡首府、中国绿城的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南宁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南宁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南宁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1月9日

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7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

简称《规划》）。《规划》是宁波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宁波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全国航运物流中心、“一带一路”港航合作重要节点城市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宁波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宁波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0.1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5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28.50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16.6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81.25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1%；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6.4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的融合，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强宁波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优化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促进中心城区与余姚、慈溪等周边城区和县城的协同发展。筑牢四明山脉、天台山脉生态屏障，整治全域河湖水网，推进杭州湾、甬江口、象山港、三门湾等河口海湾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

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优化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保障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的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的空间需求，优化航运物流、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布局。提升宁波舟山港国际枢纽港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保障油气等战略资源储运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系统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对大运河（宁波段）世界文化遗产、宁波它山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宁波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宁波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宁波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其中春节、劳动节各增加1天。据此对放假调休原则作进一步优化完善，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春节自农历除夕起放假调休8天，国庆节自10月1日起放假调休7天，劳动节放假调休5天，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分别放假调休或连休3天（如逢周三则只在当日放假），国庆节放假如逢中秋节则合并放假8天。

按照上述原则，现将2025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周三）放假1天，不调休。

二、春节：1月28日（农历除夕、周二）至2月4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二）放假调休，共8天。1月26日（周日）、2月8日（周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4日（周五）至6日（周日）放假，共3天。

四、劳动节：5月1日（周四）至5日（周一）放假调休，共5天。4月27日（周日）上班。

五、端午节：5月31日（周六）至6月2日（周一）放假，共3天。

六、国庆节、中秋节：10月1日（周三）至8日（周三）放假调休，共8天。9月28日（周日）、10月11日（周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25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72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5年1月4日海关总署令第124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2009年8月19日海关总署令第18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税，保障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征管、依率计征、严肃退补的原则。

第三条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是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是出口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根据税收征管实际需要，海关总署设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国海关开展进出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税款的计征

第一节 纳税申报

第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如实、规范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等计税相关信息，计算并向海关申报税额。

第九条 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补充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要求补充申报。

第十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可以依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相关要素或估价方法、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作出预裁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海关予以认可。

第二节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应当根据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数量、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确定。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按照《关税法》有关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或者暂定税率的规定确定。

进口货物适用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的相应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税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按照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计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第三个星期三非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日的，顺延采用下一个交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以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且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指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后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启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两步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完成概要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撤销报关单后重新申报的货物，应当适用首次报关单所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 (一)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三)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 (四)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七条 关税应当按照《关税法》的规定，以从价、从量或者复合方式计算。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种、税目、税率和计算公式计算。

除另有规定外，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纳税额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征：

从价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从价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 / (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第十八条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溢短装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溢装数量在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以内的，或者短装的，按照合同、发票标明数量计征税款；
- (二) 溢装数量超过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的，按照实际进出口数量计征税款。

第十九条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起征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一票货物的免征额度执行。

第三节 税款缴纳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特殊情形需要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的除外。

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

之五的滞纳金。

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务院临时调整休息日与工作日的，海关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情况计算缴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选择电子支付方式或者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收讫税款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清税款之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缴清税款、滞纳金后自行打印缴纳凭证。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章 特殊情形税款征收

第一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

第二十四条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

前款所称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

海关认为需要时，纳税人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出口货物残损、短

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出境或者退运进境的被免费更换的货物不完全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的，应当向海关说明原因。

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税则号列未发生改变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被免费更换的货物进出口时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应纳税额高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当补缴税款的差额部分。应纳税额低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且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海关应当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被免费更换的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且不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或者被免费更换的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按照无代价抵偿货物完成申报进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对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第二十九条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出境时不征收出口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进境时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二节 租赁货物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申报进口租赁货物，应当向海关提交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材料。

租赁进口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租赁进口货物一次性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税款。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按照第一期应当支付的租金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相应税款；在其后分期支付租金时，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应当不迟于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海关按照纳税人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征收相应税款，并且自本款规定的申报办理纳税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自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结监管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复运出境。需留购、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不迟于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办理纳税手续之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续租合同，并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征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留购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期限内向海关办理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征收续租租赁进口货物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续租租赁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租赁进口货物租赁期未满足终止租赁的，其租期届满之日为租赁终止日。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第三十五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暂不缴纳税款。

前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第三十六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按月缴纳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时缴纳税款。

计征税款的期限为六十个月。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天的，按一个月计征；不超过十五天的，免予计征。计征税款的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每月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关税税额=关税总额×(1/60)

每月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额=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总额×(1/60)

本条第一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缴纳剩余税款。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且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的，海关除按照规定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所称规定期限，均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第四节 进出境修理和出境加工货物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在办理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并且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

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纳税人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修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第四十条 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办理修理货物及原材料、零部件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的退还手续；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按照有关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进境修理货物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出境。

第四十一条 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包括延长期，下同）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转为税

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出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资料。

出境修理货物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进口税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四条 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出境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出境加工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加工费发票、料件费发票等有关资料，并按照规定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七条 出境加工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

条所称海关规定期限，由海关根据进出境修理货物、出境加工货物的有关合同约定以及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节 退运和受损货物

第四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出境的原进口货物不予征收出口关税。

第五十条 特殊情形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关税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货物，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时或者自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受损程度的检验证明书。海关根据实际受损程度予以减征或者免征税款。

第四章 税额确认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

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以及应纳税额实施风险管理，根据风险水平实施抽查审核，必要时开展验估、查验、核查、稽查等。

前款所称验估，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中，海关根据税收风险研判和防控需要，验核进出口货物有关单证资料或者报验状态，依法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对税收风险进行验证、评估、处置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另行估价。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则号列有误的，应当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予以重新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有误的，应当通过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对货物进行查验或者审核其他相关单证等方法，按照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或者所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减免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海关规定，涉嫌伪报、瞒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

第五十六条 海关确认应纳税额期限，应当扣除稽查、调查、侦查、境外协助税收核查的期

间。

第五章 税款的退还与补征、追征

第一节 税款退还

第五十七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

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缴税放行，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者赔偿相应货款的；

（二）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者发生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

（三）已缴税货物被海关责令退运或者监督销毁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税款：

（一）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六十条 纳税人向海关申请退还税款的，海关收到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且以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作为受理之日；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品质不良、规格不符或者残损、短少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或者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纳税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放弃退还税款或利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

第六十一条 海关办理退还手续时，应当填发收入退还书，并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还税款时应当同时退还多征税款部分所产生的利息，应退利息按照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应退利息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

（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已予抵扣或已办理退税的，该项税款不予退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已征收的滞纳金不予退还。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节 税款补征、追征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

第六十三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海关监管货物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且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前款所称应缴纳税款之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该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作为应缴纳税款之日。

第六十四条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在征收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十五日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海关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另行加收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滞纳税款的滞纳金。

第六章 税款担保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货物的，应当按照初步确定的应纳税额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

（一）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尚未确定；

（二）与确定货物应纳税额有关的报关单证尚未提供；

（三）货物已被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四）适用报复性关税、对等关税措施等情况尚未确定；

（五）符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条件；

（六）正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七）办理汇总征税业务；

（八）因残损、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原进口货物尚未退运出境或者尚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或者原出口货物尚未退运进境。

第六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海关核准。

税款担保一般应当为保证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的保证方式应当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应当不短于海关核准的担保期限。

第六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担保申请或者变更税款担保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符合规定的税款担保，自海关决定接受之日起生效。不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解除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依法将担保转为税款。以保证金办理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以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办理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且不超过保函或保单的保证期限，要求担保人履行纳税义务。担保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配合海关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条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所列特定海关业务担保，如按照可能承担的税款金额向海关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税收强制

第七十一条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纳税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海关责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税款；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制发催告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税款、滞纳金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滞纳金计算截止日期为海关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之日。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中止税收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确有困难或者暂无缴纳能力；

（二）第三人对税收强制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税收强制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四）海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税收强制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海关应当

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无能力缴纳税款，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海关不再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结税收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死亡或终止，无遗产或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

（二）执行标的灭失；

（三）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四）海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税收强制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船舶吨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进出口税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八条 保税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税收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作

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进口货物涉及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进口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海关建立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加强税源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关企和谐共治的征纳关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走私行为的，按照《海关法》、《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发布。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4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 2009 年 8 月 19 日海关总署令第 18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3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

物监管办法》等 33 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8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二条。

（二）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8 号、第 243 号、第 262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1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47 号、第 198 号、第 240 号、第 262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條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货物和依法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5 号、第 238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3 号、第 198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4 号、第 198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修改为“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法予以免税”；删除“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将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删除第十六条中的“‘20 种商品’是指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

八、对《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2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 将第十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四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89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 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规定”修改为“国务院有关规定”。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集中申报的货物,适用每次清单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

(二) 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删除“或者进口税”。

(三)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法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应当按照《关税法》、国务院规定的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的规定予以确定。”;将第二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四)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

“确定”。

(五)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六)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进口税”修改为“应纳税额”。

(七) 将“附件”中的“完税(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三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修改为“收货人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20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修改为“按照海

关确定的货物损坏、损毁、灭失前的计税价格，以货物损坏、损毁、灭失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将第二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二) 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 将第二条修改为“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内销保税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涉嫌走私的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不适用本办法。”

(四)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 将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接受内销申报”修改为“企业办理内销纳税手续之日”；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六)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一级销售环节”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二章第一节节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方法”；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计税价格的确定”。

（二）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将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将第二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将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六）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九）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第一款中的“审查”修改为“确定”；将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向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在第二款末尾增加“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十一）删除第四十六条中的“海关经过审查认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完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将“大约同时，是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 45 日。按照倒扣价格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海关接受进口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修改为“大约同时，是指完成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 45 日。按照倒扣价格法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完

成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完成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十三）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将附件（格式文本）作如下修改：

1. 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2. 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3. 将“审查确定”“审定”修改为“确定”。

4. 将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账户查询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一条”。

5. 将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三十一条”。

6. 将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7. 将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审价办法》”修改为“《确价办法》”。

二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

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3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

(二) 将第四条中的“《关税条例》”修改为“《关税法》”。

二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将“审定”修改为“确定”。

三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

(二) 将第二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 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 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三) 将第三条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确定”。

(四)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商品编码”修改为“税则号列”。

(五)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依法确定”; 将“《关税条例》”修改为

“《关税法》”; 将第二款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确定”。

(六) 将第十一条中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修改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等其他归类注释”。

(七)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对货物的商品归类审核确定”修改为“依法对货物的商品归类确定”。

(八)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中的“商品编码”修改为“税则号列”。

三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6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海关接受集中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 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本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

《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8.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海关总署网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4年9月27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

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支付 12 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增加 3 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1 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 60 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職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職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 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水运管〔2024〕269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现就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孪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强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动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保障水利工程高水平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

到2027年，推进具有防洪任务的已建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国家蓄滞洪区数字孪生建设，迭代优化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先行先试建设成果，促进数字孪生工程与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初步建成运行管理智能应用体系。积极开展信息化基础好、资金有保障等具备条件的中小型水库、水闸智能化升级。

到2030年，基本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已建

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国家蓄滞洪区数字孪生建设，实现运行管理各项业务与数字孪生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行管理。初步完成具备条件的中小型水库、水闸智能化升级。

二、建设任务

（一）加快监测感知体系建设

大力实施水利工程位移形变、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加密布设工程关键部位监测设施，确保监测设施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性能可靠。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北斗、雷达、无人机（船）、水下机器人等现代化技术，综合采取巡视检查、视频监控、仪器监测等手段，提升对水利工程外观、地形（含水下地形）、库容、水情、工情等要素的全面感知能力。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水利工程“天空地水工”一体化全要素全天候动态监测感知体系，加强与流域内其他涉水工程的信息共享。

（二）动态掌握全要素信息

开展数据调查和复核，全面掌握水利工程特性及安全状况、运行管理各项业务、地理空间数据，以及库区淹没范围、洪水影响范围内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分布等全要素信息数据，持续丰富数字孪生工程数据底板。开展数据治理和动态更新，保证数据质

量，做到“一数一源”。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精准识别关键要素信息，支撑数字孪生成果科学、精准、有效应用。

（三）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应急通信措施，选择具备多种通信、双路供电、断电存储等功能的通信设备，鼓励应用北斗短报文、卫星通信等，提高通信保障率，保障极端情况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能力。统筹实施工控网、业务网建设，进一步打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传输网络。加强计算存储、网络机房、调度会商等实体环境建设，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

（四）统筹推进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并与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建设相衔接。整合利用已有信息化资源，构建、优化和应用数据分析模型，对监测感知体系采集的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完善模型库和知识库，加快实施水利工程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实现物理工程同步直观映射、运行管理业务全过程动态仿真模拟。推进数据逐级归集共享至部、省级数字孪生平台。

三、应用任务

（一）强化工程调度“四预”措施

结合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调度运用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应用。基于流域、区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加强雨水情信息精准监测预报和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分析。完善雨水情预警要素、分级分类体系，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开展水利工程防洪抗旱与兴利调度、洪水演进、应急抢险等仿真预演，通过正向预演风险形势和影响、逆向推演工程安全运行限制条件，优化调度方案。加强历史极端洪旱事件推演，完善应急预案，补齐短板弱项，落实组织实施。采取复盘等方式，充分发

挥虚实映射、互馈等作用，优化基础数据、参数率定和专业模型，提升数字孪生成果精度，持续完善“四预”功能。

（二）加强安全监测数据智能分析预警

应用数字孪生平台，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综合智能分析。充分应用数据底板、洪水预报预演成果、仪器监测和智能巡检信息、监控预警模型等，构建工程性态全要素多工况仿真模拟场景与分级分类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工程安全态势全面感知、风险隐患准确研判、安全问题及时预警、处置措施预案高效匹配，为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决策支持。强化模型计算成果与实测数据的对比验证，动态评估、迭代升级预警指标体系。

（三）推进日常运行管理业务融合

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积极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各项日常业务与智能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数字孪生应用场景，促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转型和迭代升级，积极推动实现水利工程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检、安全鉴定、隐患探测治理、维修养护、库区管理、运行调度等运行管理业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四）促进数字孪生成果共享

按照《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统一结构化数据接口标准与非结构化数据格式，统筹专业模型封装与部署形式，实现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数字孪生平台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模型、知识等成果共享应用。加强数字孪生平台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预报调度系统、全国水利一张图、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信息系统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意识，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孪生放在突出位置，制定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加快组织实施。把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和数据归集作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其他部门监管水库的运行管理数字孪生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内水库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落实资金渠道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落实相关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渠道。在改扩建和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依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并列入工程概（估）算投资。

（三）完善制度标准体系

加强现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标准与数字孪生的统筹衔接。建立完善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管理应用、全要素信息调查、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分级联动机制、网络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针对感知体系新技术应用、工程安全智能分析诊断、

专业模型构建、知识管理、数据应用共享等，加快完善相关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对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

（四）强化新技术研发推广

积极推进大坝自诊断技术和外检测技术等水利工程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工程安全分析与预测预报、隐患智能识别、降雨产汇流与洪水演进等水利专业模型及人工智能模型研究，推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孪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创新成果提供现实应用场景，提高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智能化管控能力。

（五）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和安全运营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全面保障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数据安全。落实工控系统分区域、设备自主可控、国产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可信准入等要求。

水利部

2024年10月14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 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

金规〔2024〕15号

各金融监管局：

为构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差异化监管制度体系，强化金融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现就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等五类非银机构调整

适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资本管理等监管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非银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增强资本管理能力、提升内部管

理水平、着力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非银机构，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部分监管规定，同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监管制度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定的调整适用

（一）董事会的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非银机构，可以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人数至少为五人”的规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八条“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的规定执行。相关非银机构要推动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二）董事的提名。主要股东（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视为一名股东，下同）数量不超过五个的非银机构，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数量可以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应当按照适当分散的原则合理确定各方提名的董事占比。

（三）独立董事的设置。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未上市非银机构，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决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不设置独立董事的非银机构，可以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六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和第六十条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其他内部监督制衡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的占比。主要股东数量不超过五个的非银机构，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决定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中的占比，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第五十六条“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同时应当采取有效内部管理措施，防止出现一股独大、大股东控制等问题。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全部主要股东均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非银机构，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可以再提名独立董事，同时应当充分保障董事会内部制衡有效性和董事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秘书。未上市的非银机构可以不设置董事会秘书。

（七）监事的提名。全部主要股东均已提名董事的非银机构，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可以再提名监事。

（八）外部监事的设置和占比。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未上市非银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置外部监事。不设置外部监事的非银机构，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等关于外部监事的规定。主要股东数量不超过五个且已设立监事会的非银机构，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决定外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占比，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调整适用

（九）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由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等职责。

（十）汽车业务相关关联交易管理。汽车集

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涉及厂商贴息的，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同时，相关非银机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加强对此类业务活动的管理。

四、关于资本管理规定的调整适用

(十一) 资本监管档次划分标准。并表口径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非银机构，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三档商业银行相关监管规定；其他非银机构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相关监管规定。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设备监规〔2024〕24 号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

现将《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铁路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铁路行业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换代，加强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用的老旧型

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段管线等线路。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车型目录见附件 1。

第三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工作应当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相关任务，坚持锚定目标、严格标准、统筹实施、强化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政府主导作用，以设备更新换代推动铁路行业转型升级。

第四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所有人（含营人，下同）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管理

工作，研究制定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承担。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铁路局集团公司、地方铁路企业、厂矿企业等机车运用企业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调查统计，以及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为铁路监管部门。

第二章 机车淘汰

第六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的报废运用年限为 30 年。

第七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废，不得参与铁路运输：

- （一）运用年限满 30 年的；
- （二）对经修理、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排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或排气黑度超过限值的；
- （三）发生事故或者遭遇意外灾害导致主要部件破损严重且无法恢复其基本性能的；
- （四）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使用已达到报废运用年限机车零部件拼装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不得参与铁路运输；尚未达到报废运用年限且有改造价值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在履行相关手续的基础上可实施新能源改造。

第八条 至 2027 年底，重点区域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应当全部退出铁路运输市场；至 2035 年底，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应当基本退出铁路运输市场。

禁止生产淘汰目录内的各型铁路内燃机车；禁止销售达到报废运用年限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

鼓励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提前淘汰。

第九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所有人应当核查机车运用年限，合理确定机车用途及运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机车运用状态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安全可控。

第十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废拆解或者处理手续。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报废时应当以机车车号为唯一识别代码，经辖区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确认机车车辆主体结构已被拆解且不可恢复，并出具《机车车辆拆解完工报告书》（见附件 2）。

第三章 机车更新

第十一条 更新的铁路机车应当符合技术指标先进、安全性能可靠、智能绿色高效的铁路装备技术发展方向，产品性能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具有更优油耗和排放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铁路内燃机车及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

第十二条 铁路装备设计制造企业应当贯彻落实“双碳”国家战略，积极开展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的铁路机车技术攻关和谱系化研究，以技术创新支撑引领铁路机车更新提质。

第十三条 铁路装备使用企业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铁路运输生产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铁路机车绿色低碳转型更新，并加强更新铁路机车的使用和维修管理，按规定办理铁路机车车号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铁路局鼓励和支持相关铁路企业通过购置或者租赁模式推动新能源铁路机车应用。

新能源铁路机车，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低碳/零碳发动机等非传统动力系统或者与柴油发电机组相结合的混合动力系

统作为完全或主要牵引动力能量来源，以实现绿色低碳为目标的新型铁路机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局根据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计的辖区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保有量情况和运用现状，建立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数据库，实行车号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推动建立铁路内燃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排放的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计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所有人应当制定淘汰更新规划及年度计划，每年 10 月 20 日前向所在辖区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铁路内燃机车基本情况，以及下一年度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计划；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所在辖区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上一季度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对已达到报废条件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但仍在使用的，以及未落实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计划的，由铁路监管部门根据《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生产单位和所有人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铁路局根据公共利益保护和铁路安全管理需要，适时对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的报废条件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运用年限，是指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自新造竣工之日起的使用年限。

本办法中所称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广州、重庆、成都、武汉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本办法中所称基本，是指数量占比达到 70%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车型目录

2. 机车车辆拆解完工报告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国家铁路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任命李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任命李静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免去王瑞连、周进强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免去王江平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张治礼为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免去马有祥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常正国的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任命彭金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正部长级）。